**版本号：**

**编 号：**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房屋安全专项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建设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21 年 3 月 4日**

**颁布令**

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上级单位要求，有效防范和应对房屋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组织制定了《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房屋安全专项应急预案》。该预案是全区实施房屋安全专项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全区房屋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救援行动。

本房屋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已经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4日起施行。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

二零二一年3月4日

**目录**

1总则 1

1.1编制目的 1

1.2编制依据 1

1.3适用范围 1

1.4工作原则 1

1.5分级分类 2

1.6应急处置责任划分 2

2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3

2.1领导机构 3

2.2职责 3

2.3现场指挥部 6

2.4专家组 7

3预防预警 7

3.1建立房屋安全监管网络 7

3.2加强房屋安全日常巡查 7

3.3加强公共建筑定期检查 8

3.4加强施工作业、装饰装修和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 8

3.5加强灾害预警防范 8

4应急响应和响应中止 9

4.1应急响应 9

4.2响应终止 11

5信息报送 11

6善后处理 11

7保障措施 12

7.1通信保障 12

7.2应急队伍保障 12

7.3资金和物资保障 13

7.4紧急避险保障 13

7.5交通保障 13

7.6宣传、培训和演习 13

8附则 14

8.1预案制定 14

8.2预案修订 14

8.3预案实施 15

9附件 15

附件1 房屋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讯录 16

附件2房屋安全应急队伍汇总表 17

#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了加强房屋安全应急管理，建立辖区范围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快速有效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全面提高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景区正常秩序，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武汉市房屋安全应急预案》《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区房屋管理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内合法建造并投入使用的房屋突发险情，房屋承重结构处于危险状态、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倒塌、坍塌事故，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需要立即进行应急处置的事件。

**1.4工作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日常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提高防范意识，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管委会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景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房屋安全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房屋安全应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3）协同应对，科学处置。房屋安全应急工作要充分整合各单位、各部门现有应急组织、队伍、物资、信息资源，进一步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努力实现资源共享与协调联动；要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

　**1.5分级分类**

　　房屋安全事件是指：房屋地基基础、墙体或者其他承重构件出现明显下沉、裂缝、变形等情形，已经（或者可能）造成既有房屋发生倒塌、坍塌，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管理秩序，需要立即进行应急处置的事件。根据其危险程度和影响，房屋安全事件划分为3个等级：

　　III级险情突发事件：房屋出现安全隐患，有危险点，须及时采取排险解危措施。

　　II级险情突发事件：房屋随时有倒塌、坍塌的危险，须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I级险情突发事件：房屋发生局部或者整体倒塌、坍塌，须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救援。

**1.6应急处置责任划分**

III级险情突发事件：由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等房屋安全责任人进行治理，城乡工作办事处、建设管理局（房管局）进行督促、指导、检查，区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II级险情突发事件：由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人员撤离、疏散和安置，并组织房屋安全责任人对危险房屋进行治理，同时上报市房屋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协助。

I级险情突发事件：请求市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支援。

# **2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领导机构**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房屋安全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区房屋安全事故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应急指挥和综合协调机构，在市指挥部、管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组成如下：

　　组长：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副组长：应急管理局局长、建设管理局（房管局）局长、城乡工作办事处负责人。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建设管理局（房管局、水务局）、城乡工作办事处、城管执法局、公安分局、文化旅游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卫健办、财政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建设管理局（房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建设管理局（房管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参加办公室工作。

24小时值班电话：027-86793760。

**2.2职责**

**2.2.1区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全区房屋安全应急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紧急救援；负责房屋安全应急处置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组织实施Ⅱ级险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确定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方案；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工作要求等。

　　**2.2.2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负责传达并协调、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区领导小组决定；研究解决房屋安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协调、组织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和救援方案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分析有关单位上报的房屋安全相关信息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并向市指挥部报告；负责本区房屋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发布、培训、演练、修订工作；负责完成市、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成员单位职责**

　　（1）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协助组织跨区、跨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武汉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市天然气公司等部门，控制和切断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现场电源、水源、气源等，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城乡工作办事处：按照区领导小组的部署执行具体房屋安全应急工作；会同建设管理局（房管局）组织实施Ⅲ级险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区领导小组处理Ⅰ、Ⅱ级险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会同建设管理局（房管局）定期组织排查和及时督促责任主体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协助区领导小组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转移安置工作，保障受灾群众临时居住和饮食供应。

　　（3）建设管理局（房管局、水务局）：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危险房屋进行定期检查、监控和治理；负责房屋安全应急专家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组织专家和专业单位针对具体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制订抢险救援技术方案；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落实施工区域周边房屋安全防护工作；查处违规装饰装修行为；参与因周边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违规装饰装修行为诱发房屋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依法查处位于湖泊水域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配合做好因房屋违法建设诱发房屋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4）城管执法局：负责查处房屋使用中应当按照规定申办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因房屋违法建设诱发房屋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5）文化旅游局：负责依法查处国省道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的房屋违法建设（即公路建成后的新增房屋违法建设），配合做好因房屋违法建设（公路建成后的新增房屋违法建设）诱发房屋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6）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公安民警、消防官兵参与抢险救援，维护抢险现场秩序，疏导交通，保障抢险工作顺利进行。

　　（7）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工作，并对灾害发展趋势对房屋安全的影响提出应急防御建议，参与地质灾害诱发房屋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8）卫健办：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病人员实施协调医疗救治处置工作。

（9）财政局：负责保障房屋安全专项应急资金的落实。

**2.3现场指挥部**

根据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接受区领导小组领导。现场指挥部由事故调查组、医疗急救组、交通运输组、事故处传组、治安保卫组、抢险救援组等组成。

（1）事故调查组以区建设局为主，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调查，查明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人员财产损失情况；对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提出阻止或延缓发生的措施；参加事故的调查工作，形成事故的调查分析报告；

（2）医疗急救组以区卫健办为主，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急救和抢救伤员；

（3）交通运输组由区交通大队、区公安分局组成，负责组织落实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确保应急处置的运输道路畅通，救援物资快速送达目的地；

（4）疏导防护组由各相关社区（村、场、景区）、区公安分局和组成，负责对事故附近受到威胁的周边居住人员进行疏散，安排临时住宿，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

（5）治安保卫组以区公安分局为主，负责设置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6）事故处置组以区建设管理局为主，负责制定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方案；

（7）抢险救援组由区建设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组成，各司其职配合做好现场安全抢险救援相关工作，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2.4专家组**

（1）坚持专业处置的原则，指挥处置房屋安全事故，听取专家组的处置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必要时可请专家参与现场的指挥处置工作。

（2）建立并完善区房屋安全专项应急处置专家库，聘请相关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

（3）专家组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 **3预防预警**

　**3.1建立房屋安全监管网络**

　　坚持“谁所有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由建设管理局（房管局）、城乡工作办事处（民政）、经济社会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组织部（民族宗教委）、宣传部（教育局）、卫健办、文化旅游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执法局、财政局等组成的房屋安全监管网络。

**3.2加强房屋安全日常巡查**

　　区建设管理局（房管局）定期会同城乡工作办事处开展辖区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建立危险房屋清册，并将危险房屋的相关信息通报城乡工作办事处。区建设管理局（房管局）要会同城乡工作办事处加强对辖区在册危险房屋日常巡查工作，并做好相关巡查记录，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排除房屋安全隐患，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区领导小组和市房屋主管部门报告。

　**3.3加强公共建筑定期检查**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交通、旅游、工商、商务、民政等部门应当在建设管理局（房管局）的指导下，定期开展本系统公共建筑的安全检查，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发现房屋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并通报区建设管理局（房管局）。

　**3.4加强施工作业、装饰装修和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

　　建设管理局要加强对施工作业、装饰装修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落实施工区域周边房屋安全防护措施，加大查处违规装饰装修行为的力度，保障房屋安全；要及时查处位于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和湖泊水域线内的房屋违法建设行为。

城管执法局要加强对房屋使用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申办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查处工作。

文化旅游局要及时查处位于国省道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的房屋违法建设（即公路建成后的新增房屋违法建设）。

**3.5加强灾害预警防范**

　　区建设管理局（房管局）应当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当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在防汛期及有关部门发布风、雨、雪等恶劣灾害天气或者地质灾害预警期间，做好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区领导小组应及时督促各相关责任单位对重点区域、重点房屋和重点隐患进行排查和消除，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对危险房屋中的居民实施避险转移，必要时，对危险房屋实施拆除。

# **4应急响应和响应中止**

　**4.1应急响应**

　　4.1.1Ⅲ级响应

　　区建设管理局（房管局）接到报告赶赴现场核实后，判定符合Ⅲ级险情突发事件的，由区建设管理局（房管局）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报告区领导小组，按照下列程序开展响应：

　　（1）区建设管理局（房管局）及时赶赴现场，告知房屋安全责任人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鉴定。房屋险情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及时告知城乡工作办事处或者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并根据需要设置警示区域；存在重大险情的，应当采取应急排险措施。

　　（2）区建设管理局（房管局）收到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书》后，应当及时向房屋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同时通报城乡工作办事处。

　　（3）城乡工作办事处会同建设管理局（房管局）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危险房屋，区建设管理局（房管局）进行指导和检查。房屋安全责任人拒绝或者怠于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危房房屋，危及相邻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由城乡工作办事处或者区建设管理局（房管局）上报管委会采取必要的应急排险措施，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区建设管理局（房管局）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告区领导小组。

　　4.1.2Ⅱ级应急响应

　　区建设管理局（房管局）接到报告赶赴现场核实后，判定符合Ⅱ级险情突发事件的，区领导小组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提出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建议，并按照下列程序开展Ⅱ级应急响应：

　　（1）区建设管理局（房管局）立即组织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赶赴现场勘查鉴定。

　　（2）经鉴定房屋确有倒塌、坍塌风险的，由管委会立即组织房屋安全应急救援队伍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实施先期应急处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各相关单位到达现场后，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划定警示区，实行临时管制等相关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和撤离人员安置工作。

　　（3）市住房保障房管局采取相应措施，区领导小组组织救援队伍配合现场抢险工作。

　　（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武汉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市天然气公司等部门，控制和切断现场电源、水源、天然气等，以防次生灾害发生。

　　4.1.3Ⅰ级应急响应

　　区建设管理局（房管局）接到报告赶赴现场核实后，判定符合Ⅰ级险情突发事件的，区领导小组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配合市指挥部开展救援工作。

**4.2响应终止**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危险因素排除后，经有关专家和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人员分析论证，确定房屋无危险和风险后，Ⅲ级应急响应由区建设管理局（房管局）提出终止建议，报请区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区建设管理局（房管局）宣布应急响应结束；Ⅱ级应急响应由区领导小组提出终止建议，报请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由区领导小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Ⅰ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提出终止建议，报经市应急管理局同意后，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5信息报送**

　　房屋安全责任人、使用人和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及其他人发现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区建设管理局（房管局）报告。区建设管理局（房管局）接到报告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后30分钟内向区领导小组报告，并立即组织应急抢险、避险。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区两级房屋主管部门立即建立应急通讯联系，及时互通信息。

# **6善后处理**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分别由市政府、管委会牵头组织房管、城乡建设、城管、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对于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由管委会牵头，根据事发原因，按照有关法规和政策，督促事故责任主体积极做好善后安抚和赔偿工作。因应急抢险拆除或者损坏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市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修复或者补偿。

# **7保障措施**

**7.1通信保障**

　　建立房屋安全信息联络体系，向社会公布区房屋安全报警电话。充分利用管委会投诉热线、110报警、119火灾等报警资源实行联动报警。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由本区有关部门、城乡工作办事处、社区及区内主要房屋产权单位、自管房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构成的区级房屋安全应急工作人员通讯录，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工作通讯录中的成员应当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及时更新，确保房屋安全应急信息通畅。

　**7.2应急队伍保障**

　　管委会负责组建一支不少于15人的房屋安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队伍中应当有从事工程施工、房屋安全鉴定、结构检测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吊装设备、切割设备、标志服等装备、设备和物资。

　　发生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时，以管委会房屋安全应急救援队伍处置为主。当实施救援超出了区应急援救队伍的工作能力时，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请求协助，由市指挥部调动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参与救援。

　**7.3资金和物资保障**

　　管委会建立“房屋安全专项应急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房屋安全应急鉴定费用从应急资金中列支。管委会房屋安全专项应急资金每年不低于70万元。

　　管委会组织落实抢险救灾物资储备，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协调抢险人员、工具、车辆等保障资源的调配。要有可供随时调用的专业挖掘、切割等设备；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要负责鉴定仪器、设备的日常储备，以便于随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全力配合和支持房屋抢险救灾工作，特殊情况下，可征用社会物资使用，抢险工作结束后，按照市场价给予补偿。

　**7.4紧急避险保障**

　　管委会结合本区规划，利用公共租赁住房、广场、运动场、体育馆、人防工程等设施或者场地，统一规划建立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紧急转移避险场所，以备应急响应过程中根据需要对危险房屋内的群众实施紧急转移避险。

　**7.5交通保障**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为确保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物资能在第一时间赶赴、运送事发现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调公安交管部门，开设应急"绿色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便捷。

**7.6宣传、培训和演习**

　　**7.6.1宣传培训**

　　区建设管理局（房管局）应当定期组织本区基层房管工作人员，开展以房屋使用安全和房屋安全应急预案为主要内容的专业知识培训；定期向广大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开展与房屋使用安全和应急相关知识的宣传，不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内容应当贴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0个课时。

　**7.6.2演练**

　　区领导小组定期开展房屋安全应急演练，原则上至少每年开展一次。

　**7.6.3责任与奖惩**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在应急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8附则**

**8.1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建设管理局（房管局）负责起草制定，区房屋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根据本预案，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工作预案。

**8.2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要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9附件**

附件1：房屋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及联系方式

附件2：房屋安全应急队伍汇总表

**附件1 房屋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讯录**

**房屋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 |
| **领导小组成员**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组 长** | 甄 别 | 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13971668339 | **区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区领导小组备案。** |
| **副组长** | 相英坤 | 建设管理局局长 | 13667279008 |
| 钟守文 | 应急管理局局长 | 15807189299 |
| 万明亮 | 城乡工作办事处负责人 | 13343490042 |
| **成 员** | 徐年丰 | 城管执法局局长 | 18963971078 |
| 曹海嵩 | 公安分局副局长 | 13307115729 |
| 刘三海 |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人 | 13607177026 |
| 侯艳红 | 卫生健康办公室负责人 | 15972921380 |
| 王 蓓 | 财政局局长 | 13006152999 |
| 左晓华 | 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 13808620370 |

**附件2****房屋安全应急队伍汇总表**

房屋安全应急专家队伍：武汉中合众建筑科学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入围单位）